

证券代码：831178

证券简称：科马材料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浙江科马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9月17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董事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0年9月6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宗和
6. 会议列席人员：全体监事成员及部分高管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核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

1. 议案内容：

经公司股东及管理层审慎商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向合格投资者冠亚（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冠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为 7.52 元/股，发行数量不超过 283 万股，预计募集资金不超过 2,128.16 万元，本次发行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具体发行方案详见公司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0-069）。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议案

1. 议案内容：

经公司股东及管理层审慎商议，公司拟向合格投资者冠亚（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冠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发行股票。公司已经与相关发行对象友好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共同拟制并签署了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生效。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议案

1. 议案内容：

经公司控股股东松阳县科马实业有限公司和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冠亚（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冠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审慎商议，公司控股股东松阳县科马实业有限公司已经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友好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共同拟制并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才能生效。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议案

1. 议案内容：

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的相关要求，挂牌公司发行股票应当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现公司拟向冠亚（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冠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发行股票，因此，公司应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专项账户仅用于存储、管理公司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浙江科马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拟向合格投资者冠亚（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冠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发行股票，公司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将发生变更，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浙江科马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改。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拟向合格投资者冠亚（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冠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发行股票，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具体事宜，本次股票发行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批准授权之日起十二个月。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
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20 年 10 月 9 日召开浙江科马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若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议案，则该等决议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20 年 10 月 9 日上午 9 时 30 分在浙江科马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浙江科马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浙江科马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17日